证券代码: 832301 证券简称: 三信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参加与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蒋欣等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股东是本公司前员工蒋欣。

3、被告

姓名或名称: 蒋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前员工

4、被告

姓名或名称: 韩冬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前员工

5、被告

姓名或名称: 宋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前员工

6、被告

姓名或名称: 张平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前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六被告涉嫌侵犯本公司技术秘密,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六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即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 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图纸和工艺文件记载的原告技术秘密,停止侵害 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 2.判令被告一销毁记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销毁生产涉及涉案技术 秘密产品的设备。

- 3.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844,927.39 元以及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55,000 元。
-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责任的 10%,即人民币 11,084,492.7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责任的 10%,即人民币 11,084,492.7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五对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责任的 10%,即人民币 11,084,492.7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六对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责任的 10%,即人民币 11,084,492.7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担保费等合理费用均由六被告依法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讲展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参加与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蒋欣等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现金流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将依法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已提起诉讼,并对被告财产申请了保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